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修訂發行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以信託方式為招商基金管理之基金組合持有可換股債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控股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於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強制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到期之7.5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97元之現時轉換價轉換為合共448,250,720股轉換股份（可作出調整），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轉換股份相當於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將予簽立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之補充平邊契據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于秋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修訂發行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與招商基金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同日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以於相關時間未獲先前贖回或轉換為股份或並非根據債券文據涉及轉換者為限，本公司將有權於自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債券文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以贖回最高金額相當於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價格相等於下文所載第(a)及(b)項之總和：

- (a) 建議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100%；及

董事會函件

(b) 贖回通知列明之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
- (c) 債券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由招商基金共同簽署）。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立補充契據，以令建議修訂生效。

招商基金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由修訂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亦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

招商基金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公司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其將解除以其為受益人簽立以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並已根據長期發展策略開始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訂立修訂契據將允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贖回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並可更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提早贖回大部分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得以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而降低，並可能有助減低原應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轉換股份而對股東產生之股權攤薄影響。

建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本公司擬於緊隨建議修訂生效後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招商基金同意，可就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行使提早贖回權，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將維持尚未償還，且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換股權。倘於到期日前不進行轉換，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所帶出之提早贖回權為適用於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之額外權利，而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籌資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如發行股份及發行優先票據），按該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招商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彼等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已自願就上述契據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董事會函件

招商基金為一間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個綜合型資產管理平台。招商基金為招商局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將根據補充契據生效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招商基金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合共2,119,829,8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4%，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其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其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修訂發行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2頁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作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有關修訂發行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已就有關建議修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最高本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同日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除修訂契據所載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招商基金為招商局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基金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將根據補充契據生效之建議修訂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建議修訂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提供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以就建議修訂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已就(i)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已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業績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債券文據、修訂契據及補充契據。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建議修訂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吾等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會在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況下目前可得之全部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就建議修訂之條款及落實建議修訂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以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修訂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修訂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並已根據長期發展策略開始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五年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招商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529,000,000元之7.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作為招商基金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予以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擬於緊隨建議修訂生效後贖回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時提早贖回」），並將動用內部資源為即時提早贖回提供資金。

2.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建議修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根據修訂契據項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將需要約港幣384,803,198.80元為即時提早贖回提供資金。根據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12,000,000元，大幅高於即時提早贖回所需資金之金額。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根據建議修訂落實即時提早贖回，因此有關落實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建議修訂項下之提早贖回權利將有助減少潛在發行轉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產生對公眾股東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基金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等於其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時潛在可得448,250,720股轉換股份（按經調整單位轉換價港幣0.97元（「經調整轉換價」）計算，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倘進行即時提早贖回，則緊隨其後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為港幣50,000,000元，相等於其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時可得51,546,391股轉換股份（按經調整轉換價計算），可令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大幅減少。經考慮根據建議修訂，大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可獲得提早贖回權，建議修訂或有助減低原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轉換股份而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並最終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未來增長之參與程度。

因此，建議修訂允許 貴集團於到期日前酌情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管理其資本結構之靈活性，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即使 貴公司認為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且有關提早贖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不得提早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充裕財務資源；(ii)與並無建議修訂比較潛在減低對公眾股東股權所導致之攤薄影響；及(iii)潛在增加管理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之靈活性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修訂項下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以於相關時間未獲先前轉換為股份或並非根據債券文據涉及轉換者為限，貴公司將有權於自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債券文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最高金額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價格相等於下文所載第(a)及(b)項之總和：

- (a) 建議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100%；及
- (b) 贖回通知列明之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利息。

除上文及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評估建議修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可資比較交易之公開資料進行研究，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乃(i)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及(ii)由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期間內宣佈，吾等認為三個月為反映進行有關交易之現行市況之合理期間。值得注意的是，所選定之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發行人就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未必與貴公司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有關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38項符合上述選定準則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其詳情概述於下文表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附註1) (是/否)	發行人 酌情提早 贖回權利 (附註2) (是/否)	贖回之 事先通知 規定及/ 或同意 (附註3) (是/否)	贖回價之基準 (附註4)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否	否	-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否	否	-	-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6833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附註1) (是/否)	發行人 酌情提早 贖回權利 (附註2) (是/否)	贖回之 事先通知 規定及/ 或同意 (附註3) (是/否)		贖回價之基準 (附註4)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33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否	否	-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否	否	-	-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是	否	-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否	否	-	-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126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否	否	-	-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826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否	否	-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1626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否	否	-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2633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附註1) (是/否)	發行人 酌情提早 贖回權利 (附註2) (是/否)	贖回之 事先通知 規定及/ 或同意 (附註3) (是/否)		贖回價之基準 (附註4)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是	否	-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否	否	-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2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否	否	-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否	否	-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1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否	是	否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15%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否	否	-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否	否	-	-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7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是	是	是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是	是	是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附註1) (是/否)	發行人 酌情提早 贖回權利 (附註2) (是/否)	贖回之 事先通知 規定及/ 或同意 (附註3) (是/否)	贖回價之基準 (附註4)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否	是	是	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年利 率8%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是	是	是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 未償還本金額100%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163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否	否	-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163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否	否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318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九日	否	是	-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 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 計利息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6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否	是	否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 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 計利息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否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 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 計利息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是	是	否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 未償還本金額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附註1) (是/否)	發行人 酌情提早 贖回權利 (附註2) (是/否)	贖回之 事先通知 規定及/ 或同意 (附註3) (是/否)	贖回價之基準 (附註4)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3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是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否	是	是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是	是	是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否	是	否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貴公司	68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是	是	是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建議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100%；及 (ii) 贖回通知列明之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利息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此欄顯示各可資比較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否構成發行人之關連交易。
2. 此欄顯示各可資比較項目之相關發行人是否有權於到期日前全權酌情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惟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事先贖回通知及／或發行人自債券持有人取得之事先同意之條文之規定除外。
3. 此欄顯示上文附註2所述相關發行人擁有提早贖回權利之各項可資比較項目是否已於相關公告中披露，於有關提早贖回前，發行人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及／或發行人須就有關提早贖回取得債券持有人之同意。
4. 此欄顯示提早贖回項下之贖回價基準。

誠如表1所示，於已識別之38項可資比較項目當中，其中21項之相關發行人有權於各到期日前酌情提早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提早贖回可資比較項目」）。此外，於21項提早贖回可資比較項目當中，(i)其中16項須由發行人發出事先贖回通知及／或自債券持有人取得提早贖回之事先同意；及(ii)其中13項之相關贖回價之基準與贖回價大致相同，即下列項目之總和：(a)將予提早贖回之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及(b)截至提早贖回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將允許 貴公司於根據債券文據提供贖回通知後，以贖回價（即下列各項之總和：(i)建議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100%；及(ii)贖回通知列明之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利息）贖回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8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且建議修訂與一般市場慣例屬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修訂之財務影響

於評估建議修訂之財務影響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方面：

流動資金

根據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7,65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79,000,000元，令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000,000元。鑑於建議修訂生效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將於緊隨即時提早贖回後等額減少，預期建議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盈利

根據業績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77,000,000元。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儘管即時提早贖回將產生潛在開支，惟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結餘之潛在減少及貴集團於管理其資本結構之靈活性增加，其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其他有利商機出現時參與有關商機，故預期建議修訂將長遠對貴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

因此，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建議修訂生效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
-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強制轉換及／或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彼認為可能就落實及／或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于秋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颱風信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